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黄石磁湖北岸中学运动场塑胶跑道及草坪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FSJZXJT2021-117

招标人：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附件	2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拟对黄石磁湖北岸中学运动场塑胶跑道及草坪工程项目在集团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CFSJZXJT2021-117
- 2、项目名称：黄石磁湖北岸中学运动场塑胶跑道及草坪工程项目
- 3、项目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桂花路
- 4、项目内容：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5、项目预算：1,895,700.73 元
- 6、工期：30 天。

7、质量要求：本招标项目施工和验收标准严格按照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执行，未按标准施工或者未达到验收标准，招标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需提供近半年的社保证明）

4、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起前3年（2018年1月至今）至少已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80万元及以上塑胶跑道（含草坪）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CFSJZXJT2021-117

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6、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6日17:00时止，投标人可从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以及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报名表，按要求递交文件费，否则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2、投标人将报名费汇款截图以及报名表，发送到指定邮箱：258751835@qq.com，招标代理确认无误后，招标文件及图纸会发送至投标人邮箱，请投标人自行查收。

此项目报名费300元，汇款或转帐至以下帐户。

户名：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2863410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上午9时00分整。

2、开标地点：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号楼3楼开标室

3、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PDF格式并加密上传到(258751835@qq.com)邮箱。其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名称。

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邮箱。投标人不要使用 163、126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五、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以及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六、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网络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参加开标会议，实行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盖章)：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冯工

电 话：13677146655

地 址：黄石市西塞山区磁湖东路 28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颖

电 话：0714-6516979

邮 箱：258751835@qq.com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黄石磁湖北岸中学运动场塑胶跑道及草坪工程项目
2	项目地址	黄石市黄石港区桂花路
3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项目预算	1,895,700.73 元
6	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施工和验收标准严格按照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执行，未按标准施工或者未达到验收标准，招标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7	工期	30 日历天
8	报价方式及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1,895,700.73 元，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合格制）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文件份数	已加盖公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DF 格式）一份，中标后需提供与电子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和文件费支付说明	1、详见招标公告 2、招标文件 300 元/份，开标前按以下账户交纳并将汇款凭证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视为报名成功，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户名：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2863410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地点进行踏勘，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14	是否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	开标截止三天前，代理机构经招标人审定后按法定要求回复。
16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从城发集团评审专家系统中相应专业随机抽取产生。
17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审计结果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保函）为中标金额的10%，签订合同前缴纳。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17日9时00分 地点：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号楼3楼开标室。（腾讯会议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20	有效的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应对证明文件的扫描件真实性和清晰度负责，若因证明文件的扫描件真实性或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认的将视为该证明文件无效。 未提供。

21	开标	<p>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半小时进入“腾讯会议”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XX 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5 分钟，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 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3. 下载投标文件。根据投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 4. 验证投标人身份。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 5. 唱标。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并唱标，投标人代表应在微信群中确认投屏的报价无误。如无异议，逐个唱标。 6. 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面手写开标确认书，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黄石磁湖北岸中学运动场塑胶跑道及草坪工程项目 开标确认书</p> <p>本人对黄石磁湖北岸中学运动场塑胶跑道及草坪工程项目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投标人名称并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名） XXXX 年 X 月 X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宣布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22	样品	<p>样品要求： 提供 13mm 塑胶跑道、3mm 硅 PU、50mm 人造草坪样品，规格尺寸：35*35mm； 颜色：红色；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 邮寄地址：黄石城发集团（磁湖东路 28 号） 联系人：张工 13971756651</p>

23	其他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50%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代理机构交纳。
----	----	--

一、总则

1. 工程概况

- 1.1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2 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情况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3. 招标范围、方式、工期及质量要求

-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
- 3.3 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质条件

- 4.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分包

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

6. 踏勘现场

- 6.1 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仅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断、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

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所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 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技术规划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3 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8.4.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确需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网络公告形式（与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体）通知所有潜在

SJZXJT2021-117

投标人。

8.4.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或修改文件为准。

8.4.3 修改、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4.4 为了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答疑的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文件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及综合标组成。

9.2 商务标

9.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3 技术标

9.3.1 施工组织设计；

9.4 综合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9.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9.4.2 资格审查资料；

9.4.3 项目管理机构；

9.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4.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的范围

10.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总承包服务等全部费用。

10.1.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10.1.3 本招标采购项目招标人将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废标。

10.2 投标报价的方式：

10.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进行编制

10.2.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10.2.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0.2.4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可以成为投标人投标计价的依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的计价。

10.2.5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进行调整，但此调整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可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经核对确认后予以修正。或在标书中承接在对应的原清单的末尾，逐一进行补充增加。

10.2.6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所有项目。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一旦为招标人接受，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以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为：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包括完成每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费用；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创优工程和赶工措施费用等，应体现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没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内。

10.2.7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走势、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投标人为本招标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由这些因素确定

SJZXJT2021-117

的投标人对于本招标工程的成本水平等，决定自己的投标价格。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10.2.8 投标人所报的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其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将产生合同效力，这类综合单价将被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设计变更的计价。所以，投标人在准备自己的投标价格时，应严格遵循《计价规范》的要求。投标人综合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在《计价规范》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程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

10.2.9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招标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投标人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特别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所报的此类费用是合同制约的固定包死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招标人不予调整。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性”，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增减措施项目内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材料购置费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数量，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招标人所有。

10.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投标人承诺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2.1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12 招标人将在最后一次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放时，向各投标人提供一套尽可能完全和准确的工程量清单，该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时的最终依据。该工程量清单子项的序号、编码、名称、项目特征、单位、数量、顺序，投标人不得删除或修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除外）。

10.3 综合单价的确定：

10.3.1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项目清单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

SJZXJT2021-117

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的竣工结算的始终。除非本招标工程另有约定，均不得调整。

10.3.2 投标价中综合单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且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费用，

10.3.3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10.3.4 投标人应严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因投标人原因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0.3.5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材料单价的，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材料单价不得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只对材料单价按实调整，其它任何费用不再调整。

10.3.6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是用于指定分包或指定供应的。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调整。

10.3.7 规费和税金以及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省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8 投标人不得低于其工程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10.4 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10.4.1 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和补充文件。

10.4.2 投标报价书的计算程序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各投标单位自身情况测算后进行投标报价。

10.5 工程量清单的核对与修订

10.5.1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核对，并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0.5.2 投标人对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量”或“项”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答疑或修正。招标人和投标人经核对和修正后，向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确认版本）》。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必须与

SJZXJT2021-117

《工程量清单（确认版本）》、答疑、补充文件等相吻合，否则，由此引起招标人误解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5.3 若存在《工程量清单（确认版本）》所描述的工程内容或项目特征与施工图纸、答疑以及补充文件不一致时，以施工图纸、答疑以及补充文件为准，投标人应按施工图纸、答疑以及补充文件的要求计算相应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0.5.4 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该中标人已在其投标报价中计算了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应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附件以及答疑、补充文件反映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投标时掉项、漏项、漏算、少算、工程量有误的，若中标后一概由中标方承担。

11、投标保证金

无

12. 投标有效期

12.1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期内，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相关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

13.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已加盖公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DF 格式）一份，中标后需提供与电子文

SJZXJT2021-117

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所提供电子文件为加密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6.2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加密后，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发送至 指定邮箱。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进行递交，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

17.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邮件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送达、签收和保管。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 开标

19.1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半小时进入腾讯会议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XX 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5 分钟，另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名称+姓名”

SJZXJT2021-117

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

1. 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 投标人单位进入“腾讯会议”系统前将名片改为投标人单位名称+代表人姓名（实名）。代理公司于现场另建微信群，在“腾讯会议”系统里将微信群二维码公布，每一个投标单位允许授权代表进入微信群并修改群名片（同腾讯会议）；
3. 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4. 确认本次开标会有效投标人。将代理机构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确认有效投标人；
5. 下载投标投标文件。根据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的投标文件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名上；
6. 验证投标人身份。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
7. 唱标：投标人身份验证成功后代理机构打开相应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投标报价页投屏至会议界面进行唱标。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
8. 代理公司将邮箱投屏到“腾讯会议”系统里。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位的解密投标文件下载到开标室的电脑，若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视为投标人单位放弃投标；
9. 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面手写XXX项目开标确认书，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
10. 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用 U 盘复制给评委，评委进行评标；
11. 评委继续后续评标工作。

附开标确认书

开标确认书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对项目的投标、开标过程无异议。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名称：

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名：

年 月 日

19.2 在开标时，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作废标处理：

19.2.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者中途撤标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加密、标识的。

19.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19.2.4 投标人代表未携带有效证件的。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委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0.2.1 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

20.2.2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0.2.3 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2.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

SJZXJT2021-117

评审。

20.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

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按废标处理。

20.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废标处理：

20.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及附表或提供内容与要求不符的；

20.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的；

20.3.3 投标时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报价或者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0.3.4 投标文件工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工期的；

20.3.5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3.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了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4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执行。

21. 投标文件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在招标投标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1.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1.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评标、定标及相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供应商，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六. 合同的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求赔偿。

七、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后审合格条件如下：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3 年（2018 年 1 月至今）至少已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80 万元及以上塑胶跑道（含草坪）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需提供近半年的社保证明）	1 人
声明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授权委托人	需提供在该公司参保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		
信用	<p>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 [2016]285 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p>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能满足本工程	
	分包要求	主体、关键工程不得分包	

备注：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符合性审查		
1	实质性响应	未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投标报价：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符合要求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	符合要求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一)、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在合同执行期间采用的价格调整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考虑。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离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多于 9 家时，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得分高的前 9

名的有效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他有效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4.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标 40 分，技术标 20 分，综合标 40 分。

4. 本项目资格审查将采取合格。

二、评分办法

评分类别	评分要素及分值	具体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40 分)		$F=4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评标价 > 基准价时) $F=4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1$ (评标价 ≤ 基准价时) 其中: $F \geq 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所有有效最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有效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等于 5 家时, 则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最终计算结果得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材料 30 分	跑道材料 14 分	1、供应商提供了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塑胶跑道产品胶粘剂中游离甲醛/ (g/kg) ≤ 0.5、苯/ (g/kg) ≤ 0.5、短链氯化石蜡/ (g/kg) ≤ 0.15 的检测报告(2 分) 2、单组份胶水、塑胶跑道喷面胶材料必须通过 GB 36246-2018 非固体原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技术要求, EPDM 颗粒必须通过 GB 36246-2018 固体原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和高聚物总量要求, 得 2 分 3、塑胶跑道面层依据 GB 12952-2011 耐化学性 28 天后外观无起泡、裂纹、分层、粘结和孔洞, 最大拉力保持率 ≥ 85、拉伸强度保持率 ≥ 85、最大拉力时伸长率保持率 ≥ 80、断裂伸长率保持率 ≥ 80、低温弯折性-20℃无裂纹。得 4 分 4、塑胶跑道聚氨酯材料获得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 (2005)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为 I 级的试验报告, 得 2 分。 (需提供加盖供应商行政公章的由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材料, 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塑胶跑道材料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
		塑胶跑道材料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ROHS 符合性认证证书得 2 分。
	草坪材料 9 分	投标人所投人造草坪需要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对产品出具的总有机化合物挥发量 (TVOC) 3 天内挥发浓度 ≤ 50 μg/m ³ 、14 天内挥发浓度 ≤ 20 μg/m ³ 、28 天内挥发浓度 ≤ 15 μg/m ³ ; 单个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挥发量检测, 要求至少 165 项不得检出, 并且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等 15 种醛酮类有害物质 3 天及 14 天挥发浓度 ≤ 10 μg/m ³ , 28 天挥发性醛酮类物质不得检出; 得 3 分 提供具有“CMA、CNAS”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原件现场核查。 投标人所投人造草坪经过 600 小时氙灯老化后依据 GB/T20033.3-2006《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足球场地人造草面层》标准, 球反弹率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3 分 提供具有“CMA、CNAS”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原件现场核查。

		<p>投标人所投人造草坪产品通过权威部门根据 DIN18035-7 标准出具的可溶解有机碳、可提取有机卤化物(单位)、浸析毒性测试和重金属含量的检测报告，（要求可溶解有机碳<5mg/l、可提取有机卤化物<50mg/kg、铅<0.005mg/l、镉<0.001mg/l、铬总量<0.002mg/l、无机锌<0.02mg/l、锡<0.005mg/l，六价铬<0.008mg/l）。得 3 分</p> <p>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p>
	样品要求 7分	<p>样品要求： 提供 13mm 塑胶跑道、3mm 硅 PU、50mm 人造草坪样品，规格尺寸：35*35mm； 颜色：红色； 样品质量：从质量、外观、色泽、弹性、感官、耐磨、气味进行综合评分； (1) 总体质量良好，得 5-7 分。 (2) 总体质量一般，得 3-4 分。 基本符合要求，得 1-2 分。 达不到样本尺寸或不响应要求的得 0 分；(样品需单独邮寄至指定地点)</p>
	质保期 6分	缺陷责任期至少 2 年，承诺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14分	<p>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有 2 个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得 4 分， 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注：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80 万元或以上的运动场塑胶跑道施工业绩。</p>
		<p>项目经理近三年（2018-2021）担任过合成材料运动场地工程项目经理的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技术标 (10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6分	<p>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对项目特点描述清晰准确；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内容完备；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施工部署及主要施工方法得当；有完善的安全及质量管理措施得 4-6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对项目特点描述具备准确；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内容可行；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部署及主要施工方法、安全及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得 2-4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但相关计划、部署、措施有缺陷得 1-2 分。</p>
	相关承诺 4分	<p>供应商出具了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不更换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承诺；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承诺；响应本项目合同款结算方式的承诺得 4 分。 需提供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行政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未提供或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p>

三、计分办法

1.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各投标人分别打分，并按

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规格书

(详见电子版另附)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编制依据：

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湖北）；

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进行编制；

材料设备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信息价。

注：1. 所有乙供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经招标人同意，并满足验收要求。

技术规格书

1、单组份胶水、跑道面料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序号	检测内容	技术参数
1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1.0
2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0
3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1.5
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10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50
6	游离甲醛/（g/kg）	≤0.50
7	苯/（g/kg）	≤0.05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1.0
9	可溶性铅/（mg/kg）	≤50
10	可溶性镉/（mg/kg）	≤10
11	可溶性铬/（mg/kg）	≤10
12	可溶性汞/（mg/kg）	≤2

2、EPDM 颗粒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序号	检测内容	技术参数
1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20

2	苯并[a]芘/ (mg/kg)	≤1.0
3	可溶性铅/ (g/kg)	≤50
4	可溶性镉/ (g/kg)	≤10
5	可溶性铬/ (g/kg)	≤10
6	可溶性汞/ (g/kg)	≤2
7	气味等级/级	≤3
8	高聚物总量/%	≥20

3、透气型塑胶跑道(渗水型)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物理机械性能、耐老化性能(≥500h)要求

序号	检测内容		技术参数
1	有害物质 含量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g/kg)	≤1.0
2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g/kg)	≤1.0
3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b/ (mg/kg)	≤50
4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b/ (mg/kg) 合成材料面层成品表面 5 mm 内	≤20
5		苯并[a]芘/ (mg/kg)	≤1.0
6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 / (g/kg)	≤1.5
7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 / (g/kg)	≤1.0
7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总和/ (g/kg)	≤0.2
8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 (g/kg)	≤1.0
9		可溶性铅 (mg/kg)	≤50
10		可溶性镉 (mg/kg)	≤10
11		可溶性铬 (mg/kg)	≤10
12		可溶性汞 (mg/kg)	≤2
13	有害物质 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 (mg/ (m ² ·h))	≤5.0
14		甲醛/ (mg/ (m ² ·h))	≤0.3

15		苯/ (mg/ (m ² ·h))	≤0.1
16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 (m ² ·h))	≤1.0
17		二硫化碳/ (mg/ (m ² ·h))	≤1.0
18		气味等级/级	≤3
19	物理机械性能要求	冲击吸收/%	35-50
20		垂直变形/mm	0.6-3.0
21		抗滑值 (20℃) /BPN	≥47
22		拉伸强度/MPa	≥0.5
23		拉断伸长率/%	≥60
24		阻燃性能/%	1
25		无机填料/%	≥65
26		厚度/mm	≥13
27	耐老化性能 (500h)	拉伸强度/MPa	≥0.5
28		拉断伸长率/%	≥40

4、人造草坪物理性能应满足 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冲击吸收, %		---	45-70

垂直变形		mm	4~11
草丝拉断力	单丝	N	≥10
单簇草丝拔出力		N	≥20
加速老化 500h 后草丝拉断力保持率, %	单丝	---	≥80

5、人造草坪化学性能应满足 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	----	------

有害物质含量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kg	≤ 1.0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 1.0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 50
	苯并[a]芘		≤ 1
	可溶性铅		≤ 50
	可溶性铬		≤ 10
	可溶性镉		≤ 10
可溶性汞	≤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 (m ² ·h)	≤ 5.0
	甲醛		≤ 0.4
	苯		≤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1.0

6、人造草坪技术参数及指标		
序号	技术参数及指标	
1	草丝	挤出型单丝草 (环保无绑纱, 最新加捻工艺)
2	草丝形状	草丝形状为菱形
3	草丝材质	PE
4	草丝磅重	10000 Dtex
5	植草高度	50mm \pm 1mm
6	草丝宽度	1.4mm \pm 1mm
7	草丝厚度	220 μ m (\pm 5%)
8	行距	5/8 或 3/4 英寸

9	针数	20 针/10cm
10	植草密度	10500 针/ m ²
11	基布	加厚黑绿 pp+沙罗布
12	背胶	绿色背胶
13	颜色	田野绿+嫩绿
14	幅宽	4m
15	标线颜色	白色
16	标线宽度	依场地实际需要而确定

7、组合式围网技术参数

1、围网框架：围网框架符合《GB19272-2011 标准，框架主材采用 Q235B 国标管材，使用热浸锌防护层，高温喷涂工艺，全方位抗锈；立柱采用不小于中 76mm，壁厚不小于 3mm，横杆采用中 60mm，壁厚不小于 2.0mm 的管材，立柱间距不大于 3000mm，围网距地面高 4000mm，上中下共三根横柱；立柱采用直插式安装方式安装，立柱预埋深度不小于 400mm，采用宽 20mm，厚 3mm 扁钢将围网固定在横杆、立柱上，框架颜色为墨绿色。

2、连接方式：围网立柱与横柱使用精钢压铸一体成形的左右开合式半圆形扣件夹紧、连接，扣件长度不小于 250mm，厚度不小于 4mm，并用全不锈钢螺丝固定。颜色：墨绿色

3、进出口门：场地带有两个不小于 15m 宽、2.0m 高的进出口门，门四周采用不小于 50*50mm，管壁厚度不小于 2.0mm 的优质方型材作为边框，内嵌包塑围网，防止刮伤。围网全部螺栓做防锈处理，并采用放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

4、包塑围网：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铁丝内径 2.3 ± 0.05 mm，包塑后中 3.6 ± 0.15 mm，包塑围网孔 45 ± 3 mm；包塑围网采用高密度原料 HDPE 为基料，添加防老化母粒、抗紫外线母粒、色母粒等各种助剂，表面光滑细腻，并经过 300° C 高温塑化，耐腐蚀、耐高温。

5、灯光系统：每片足球场设置 6 套灯光，灯杆与围网立柱在一条线上，即灯杆同时充当围网立柱，灯杆采用不小于 $\Phi 114$ mm 的热镀锌钢管，壁厚不小于 3mm，高度不小于 7000mm 每根灯杆挂载 1 盏 400W 的 LED 灯，灯杆表面高温喷涂工艺处理，颜色：墨绿色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月日签订。

SJZXJT2021-117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建设厅制定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

工程管理条例》、《清单消耗量定额》、《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答疑书、通知等）；

(7) 定标前往来函件；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9) 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日起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领取成交通知书 1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和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
监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
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
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
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外，其他情况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具备开工条件的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资料、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份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光盘形式及纸质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②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③ 承包人所派施工现场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否则一经查处，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场并限期撤换，直至终止合同，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计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④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机械设备合格证、年审证明等有关证件；

⑤发包人负责组织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一天，对投标人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天以内（含1天），罚款1000元；2天以上（含2天）或整个工期内累计超过5天的，罚款5000元。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项目经理或解除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增加：（1）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2）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 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天以内（含1天），罚款500元；2天以上（含2天）或整个工期内累计超过5天的，罚款3000元。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解除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合同金额）的10%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出具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合同金额）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决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或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首先须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标识牌、文明施工宣传牌、项目简介牌、导向标识牌等，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工程现场，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确保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若发生治安案件，每一起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一周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声）管理手续，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施工参照黄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施工样板的标准执行，如在市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检查时被通报一次，给予承包人 2000—5000 元的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因执行发包人指令造成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可顺延。承包人认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在事件发生 7 天内报监理、发包人确认。逾期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 元/ 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八级以上大风；六级以上地震；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连续五日气温达三十八度以上的。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若异常恶劣情况发生，承包人要求延期时，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报监理、发包人确认。逾期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同意的设计变更。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实质性变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以对工程中的个别工程内容进行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否；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否。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浮动及各项税金、率、汇率的变动及政策性的调整等任何原因而变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人工费（包含工资、福利、劳保、个人及企业应缴纳的各种保险等与人工相关的费用）、材料及材料损耗费（不含甲供材料及设备价格）、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2) 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材料送检费、材料试验费、材料设备调试费、保养费、验收费、检验费、样品费、措施费、采保费、规费、清洁保养费。

(3) 施工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扰民措施费。

(4) 深化费、竣工资料费、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收费。

(5) 施工机械进出场、材料多次搬运、合同工期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工地安保、停水停电措施等费用。

(6) 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费用。

(7) 工程和生活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因停电而采用发电机进行发电施工的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办理本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及承担因政府职能部门施工管制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9) 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费、材料设备维护费、与其他承包单位配合费（合同约定另计配合费除外）等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

(10) 合同签订后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相关技术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并参照鄂建办（2018）27号文颁发的相关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相关配套文件及经审核后的施工图纸。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果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后无息支付（2）发包人每次付款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00 元 / 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合同结算造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现场签证变更结算造价+工程调差额-违约金+其他。

14.2 结算规则

14.2.1 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以“合同清单”中清单综合单价为准。

14.2.2 结算工程量以确认的竣工图为依据据实计算。

14.2.3 现场签证变更结算：承包人必须在签证事项发生之日起 7 天内报监理、发包人申请确认，逾期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合同清单中有相同的子目，按照合同清单

单价执行；如相同清单项出现有不同单价时，按最低的单价执行；合同清单中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价格确定；合同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的子目，按以下方式结算：

(1) **计价模式：**清单综合单价。

(2)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 /公共专业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3) **取费原则：**按以上规则计价后总价下浮，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100%。

(4) **材料单价调差执行按签证变更施工当期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网《黄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各规格“预算价（除税）”计取；黄石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参照武汉市信息价；若黄石市和武汉市信息价均没有的由双方市场询价确定，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

(5) 不计取配合费。

14.3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4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方式：见 14.1 及 14.2 约定。

14.5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交）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修复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约定的标准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专用条款 7.5.2 处理。未达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争议解决

18.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8.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8.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8.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黄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黄石市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19.1 发包人对重要材料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按投标的主要材料设备表采购主要材料设备，若发现采购进场的主要材料设备与投标时提供的不一致，除无条件退场更换外，还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19.2 本合同版式、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调整，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后签订。

19.3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审减金额超过乙方报送结算总价 10%的超额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按单项工程种类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建设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

工程项目名称: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 308 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 308 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责任

(一)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出，由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乙方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10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 (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

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2、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现委托我公司职工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正式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工程项目）_____施工投标，并授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

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3、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暂列金额¥：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注册执业证书号码：。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 1、该表供报价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行政公章。
- 2、磋商报价表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未提供磋商报价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 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 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 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 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

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8) 设计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元器件设备表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二：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主要元器件设备

5、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

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否则为无效投标）。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

（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果。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函件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变更记录的复印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四)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 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6、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帐户 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的 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第七节。

(二) 近 3 年财务情况

2-1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2. 总资产报酬率					
3. 主营业务利润					-
4. 资产负债率					
5. 流动比率					
6. 速动比率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近 3 年是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2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企业信誉情况

4-1 企业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责令停业；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

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4-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十一、其他材料

关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工期完工的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并达到验收标准，若因我公司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罚款 3000 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